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(　)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

(　)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。

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工廠登記證年月日字號	核准設立年月日文號及限期建廠年月日	廠名	土地使用情形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
以上合計共　　筆，面積　　平方公尺。　　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　　分處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勘查人員	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：	經辦人	股長	科長、主任
	蓋章：　勘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	

申請案編號：020519

公告期限：26 天